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法律进寺庙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法律进寺庙”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册丛书：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5162-1401-5

I. ①谁… II. ①中…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193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法律进寺庙”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艾其来 刘佳迪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50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401-5

本套定价 / 800.00元（共100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撰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

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一、国家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 漫画故事 1：出家了就不能参加选举吗？…………… 1
- 漫画故事 2：政府可以强制公民改变宗教信仰吗？…… 2
- 漫画故事 3：国家公务人员是否有宗教信仰自由？…… 4
- 漫画故事 4：未成年人可以剃度出家吗？…………… 6

二、国家禁止一切以宗教名义从事的违法犯罪活动

- 漫画故事 5：化缘可以强要吗？…………… 8
- 漫画故事 6：法轮功真的可以帮助你学会真善忍吗？… 10
- 漫画故事 7：达赖活佛 = 人权卫士？…………… 12
- 漫画故事 8：传播“台独”视频到底犯了什么罪？… 14

三、国家鼓励宗教界从事有利社会公益的活动

- 漫画故事 9：寺庙收养孤儿如何落户？…………… 16
- 漫画故事 10：为什么停了我的生活费？…………… 18
- 漫画故事 11：基金善款该何去何从？…………… 20
- 漫画故事 12：宗教界可以从事哪些公益慈善活动？… 22

四、宗教事务管理

- 漫画故事 13：哪些文物被禁止出境？…………… 25
- 漫画故事 14：如此关停教会程序违法？…………… 27
- 漫画故事 15：成立宗教团体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28
- 漫画故事 16：自费朝觐签证如何办理？…………… 30
- 漫画故事 17：如何进行活佛认定？…………… 32
- 漫画故事 18：小道士募捐为什么被制止？…………… 34





漫画故事 19 : 宗教印刷品为何不能通关? 35

五、宗教院校及教职人员管理

漫画故事 20 : 被开除的和尚还能转寺吗? 37

漫画故事 21 : 一个方丈可以是两寺的住持吗? 38

漫画故事 22 : 如何设立宗教院校? 39

漫画故事 23 : 中国的神学院能招外国的老师吗? ... 42

漫画故事 24 : 交换生可以当老师吗? 43

漫画故事 25 : 犯法了就不能当老师吗? 45

漫画故事 26 : 住持不写论文能毕业吗? 47

漫画故事 27 : 学习成绩优异为何拿不到学位? 48

六、宗教活动场所事务管理

漫画故事 28 : 擅自修缮寺庙宫殿违法? 50

漫画故事 29 : 私自建立庙宇违法吗? 52

漫画故事 30 : 道观的房产可以继承吗? 54

漫画故事 31 : 如何避免在寺庙燃香引起火灾? 56

一、国家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漫画故事 1

出家了就不能参加选举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王某现年34岁，于五年前剃度出家入法能寺，法号圆通。王某在出家之前，每届县人大代表的选举都参加，且进行选民登记。然而，剃度之后，王某被告知取消选举资格，理由是从事宗教迷信活动。王某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点睛

公民除被依法剥夺选举资格之外，凡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达到选举条件的均可参加选举。王某现年34岁，之前也一直参加县人大代表的选举，属于适格人选，因此不能因其宗教信仰就剥夺其选举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王某具有选举资格。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漫画故事 2

政府可以强制公民改变宗教信仰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伊斯兰教主要分为逊尼和什叶两大派系。逊尼派被认为是主流派别，又被称为正统派，中国穆斯林大多是逊尼派教徒。然而，随着宗

教融合以及网络通信的便利，各国穆斯林什叶派教徒逐渐增多，中国什叶派教徒数量也随之增加。

某地政府由于对什叶派

的了解不够深入，片面地将什叶派和恐怖主义画上了等号，拒绝什叶派思想的流入，并强制当地穆斯林只能信奉逊尼派教义。为了防止民众加入伊斯兰教什叶派，当地政府领导决定实施一系列相应措施，

如关闭什叶派穆斯林合法活动场所，责令当地企业不得招收什叶派员工，政府派发的各种补助也将什叶派教徒排除在外，等等。某地政府的种种不利政策引起了当地什叶派穆斯林的强烈不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国家宗教政策和少数民族政策中处在很重要的地位，有的则专门从事宗教事务工作，一旦对宗教信仰自由进行干涉、破坏，危害后果往往非常严重，造成的影响也更坏。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某地政府的行为涉嫌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是指采用强制等方法剥夺他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如非法干涉他人的合法宗教活动，强迫教徒退教或者改变信仰，强迫公民信教或者信某一教派，以及非法封闭或者捣毁合法宗教场所、设施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漫画故事 3

国家公务人员是否有宗教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某回族自治县政府响应省政府关于“崇尚共产主义，破除封建迷信”的活动号召，开展新一轮的破除封建迷信活动。县政府领导决定从内部人员开始，要求公务人员只能信奉共产主义，拒绝其他一切宗教信仰。然而，由

于当地的民族特性，大多数的回族公务人员均是伊斯兰教信徒，且信奉该教多年。信教公务人员在与领导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到省政府进行上访，要求尊重国家公务人员的宗教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公务人员也不能例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因此县政府领导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务人员摒弃个人宗教信仰的决定既不合理，又不合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漫画故事 4

未成年人可以剃度出家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某寺庙为其收养的五名十六岁少年举行剃度仪式，引起了当地政府的关注，并派工作人员紧急叫停该仪式。经查，五名少年中的两名入教意愿明确；其他三名少年无明显

抵触情绪，但也表达了对佛教教义不甚了解，只是听从了寺里的安排。当地政府遂发文规定，今后本地各大寺庙不允许为未成年人举行剃度仪式，引起当地僧众不满。



案例点睛

关于五名少年剃度的事件，应该一分为二地对待。对于两名已经明确希望加入佛教的少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加以阻止；对于另外三名少年，应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在其明确表达是否入教的意愿之后再作定论，不宜强制其加入或不能加入佛教。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

第六条 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和享受的扶持优惠政策，适用《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国宗发〔2012〕6号）。宗教界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充分保障孤儿、弃婴的合法权益。不得强制收留的孤儿、弃婴信仰宗教。





二、国家禁止一切以宗教名义从事的违法犯罪活动

漫画故事 5

化缘可以强要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强拿硬要公私财物的，可施以一定的行政处罚。

某寺庙三名喇嘛出门化缘，途经某饭店时，并未说明来意，进店点餐吃饭。就餐完毕，饭店经理拿出789元的消费单要求结账。三名喇嘛以“饭店应广结善缘”“喇嘛吃饭就是化缘”为由，拒绝付账，饭店再三要求付账未果后，打110电话报案。

当地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对三名喇嘛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他们今后化缘应先

说明来意，不能在未告知的情况下随意拿要，遂让三名喇嘛离开。饭店不服民警的处理方式，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寺庙支付三名喇嘛在饭店消费的789元饭钱。



案例点睛

佛典所载，能布施者与佛有缘，故透过教化因缘，劝募有缘的信徒布施供养。化缘的本意为劝募信佛之人行善，但现在的某些僧侣却以“化缘”之名行“强要”之实，其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因为个别喇嘛的特殊身份就放纵其实施违法行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某寺庙支付三名喇嘛在饭店消费的789元饭钱。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法轮功真的可以帮助你学会真善忍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

2012年9月份起，梁某用毛笔先后在某市多处公共场所的门板、地面、围墙上书写思想反动、诋毁中国共产党的法轮功标语。2012年10月23日，梁某持毛笔在某公共厕所内书写法轮功标语时被民警抓获。



人民法院判决认为，梁某无视国家法律，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梁某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处有期徒刑四年。